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廿九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命令，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將執業會計師李新先生(會員編號：A37956)從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中除名十八個月，並吊銷李先生的執業證書。此外，紀律委員會譴責李先生及命令他繳付罰款 200,000 港元及紀律程序費用 71,298 港元。

李先生是 JTBC CPA Limited 的唯一執業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註冊。公會的专业水平審核部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完成對上述公司的初步執業審核。該審核揭示了若干重要發現，令人疑慮李先生是否具有誠信 (Integrity) 及以專業與盡職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ue Care) 履行職責。上述發現例證包括：(i) 他在回應審核時的行為，尤其是編造工作底稿及提供虛假或誤導性信息/陳述；(ii) 品質監控系統不完善；及 (iii) 審計業務缺乏審計質量。

經考慮所得資料後，公會根據經修訂前之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簡稱「條例」)第 34(1)(a)(vi)條及 34(1)(a)(viii)條對李先生作出投訴。

李先生承認投訴屬實。紀律委員會裁定李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

- (i)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第 A 章 (「Code of Ethics」) 第 110.1 A1(a) 條及 R111.1 及 R111.2 小節有關「Integrity」的基本原則；
- (ii) Code of Ethics 第 110.1 A1(c) 條及 R113.1 小節有關「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ue Care」的基本原則；
- (iii) Hong Kong Standard on Quality Control 1 「Quality Control for Firms that Perform Audits and Review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Other Assurance and Related Services Engagements」；
- (iv)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230 「Audit Documentation」；及
- (v) HKSA 500 「Audit Evidence」。

此外，紀律委員會亦裁定李先生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條例第 35(1)條向李先生作出上述命令。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經修訂前之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s://www.hkicpa.org.hk/en/News/Archival-records-on-regulatory-func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和發展本港的會計專業，並為行業制訂標準。現時公會會員逾 46,000 名，學生人數逾 14,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馬詠賢

公共關係經理

企業傳訊部

電話：2287 7002

電子郵箱：media@hkicpa.org.hk